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
申請學位考試流程

112.04.11 更新

預計畢業之前一學期
（上學期為 1/15；下學期為 6/15）
填寫申請表送所辦公室提出申請

(1)學位考試申請表（申請表上所列之音樂會時間、地點務必與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寫，以利所上安排委員。**任有一場遇星期五～日，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請自行詢問所上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專兼任教師，所有委員中至少需 1 名為專任教師。**
(2)指導教授同意書
(3)論文提要（摘要；二場者另提供完整曲目及長度）
(4)演藝廳借用申請表（請至所辦登記及填寫）
(5)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
※ **口試及畢音日期，均以開學日為起始日，期末考週最後一天為截止日；口試一經排定，不可異動。**

畢業該學期

所辦公室排定委員及口試時間	
單場	二場
畢音前 7 週	第一場前 5 週

欲取消或更改畢音日期，請於開學一週內通知所辦公室，如於口試排定後因故須異動畢音日期，僅以一次為限。

補齊其他申請學位考試資料

(1)歷年成績單
(2)學分對照表
(3)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（由所辦公室提供委員之相關資訊以供學生填寫）
(4)該學期仍有修習課程者，另加該學期選課單。
(5)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時數證明（110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）
(6)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核表

繳交完整書面報告給各委員	
單場	二場
口試前 2 週	口試前 1 週

口試，公佈結果

未通過 | 通過 | 有條件通過

1.「有條件通過」者：
(1.)單場：口試後 2 週內繳交修改後書面報告予考試委員，並於 1 週後取得考試委員各自簽核之「碩士書面報告修改完成同意書」，交至所辦核章後方可舉行音樂會。
(2.)二場：口試後 1 週內繳交修改後書面報告予考試委員，並於 1 週後取得考試委員各自簽核之「碩士書面報告修改完成同意書」，交至所辦核章後方可舉行音樂會。
2.如欲修改題目，亦請於畢音前 4 週填寫本所「碩士書面報告題目變動同意書」，並至所辦公室更改相關表格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下學期重新申請

畢業音樂會
單場 | 第一場

未通過 | 通過

第二場

未通過 | 通過

請每位考試委員親簽「審定書」並自行留存，以便裝訂於碩士書面報告。

辦理離校手續
（第 1 學期 1/31 前，第 2 學期 7/31 前）

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「離校手續單」，並事先詳閱內容，需簽名、繳交物品等相關細節。